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1%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丽娟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暨减持比例达1%的告知函》，王丽娟女士于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9,200股，减持比例达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丽娟女士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1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1日至2020年7月27日 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	金溢科技	股票代码	0028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49,200	1.00
合 计	1,849,2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28,350	4.33	5,979,150	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8,350	4.33	5,979,150	3.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①上述比例保留两位小数。②由于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股东王丽娟女士所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5,218,900股调整为7,828,350股。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王丽娟女士承诺本次减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形。王丽娟女士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9日、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截至目前，王丽娟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6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15:00。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1人，代表股份682,99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4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人，代表股份643,964,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9,02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9,02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39,02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0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82,960,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996,8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4%；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云芸、陈晓璇

3、结论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顺洁柔《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9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关联董事胡先君先生、湛明先生已对会议决议中应回避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表决结果填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陈海波、陈爱文、李国庆、曾斌、胡先君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更正后：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陈海波、陈爱文、李国庆、曾斌、胡先君以通讯方式参加，关联董事胡先君、湛明回避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先君、湛明回避表决。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先君、湛明回避表决。

…”

除上述更正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审核和复核力量，提升工作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0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授予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将授予公告中的一处日期填写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二）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列示的拟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50人减至14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666万股A股普通股。

…”

二、更正后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二）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列示的拟激励对象中有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激励，其不再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50人减至14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666万股A股普通股。

…”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审核和复核力量，提升工作质量。

特此公告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212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志软件”）、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能源”）、科陆国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国际”）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科陆能源、科陆国际同意为公司上述向中信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鸿志软件、科陆能源、科陆国际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12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834.9147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科技园第1栋42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测量仪器仪表及检查装置、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系统及设备、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监测系统、变电站自动化、自动化生产检定系统及设备、自动化工程安装、智能变电站监控设备、继电保护装置、互感器、高压计量表、数字化电能表、手持抄表器、手持终端（PDA）、缴费终端及系统、缴费POS机及系统、封印、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及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定装置、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储能单元、高中低压变频器、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设备、电力监测装置和自动化系统、无功补偿器（SVG/SVC/STATCOM）、风电变流器、光伏逆变器、离网/并网光伏发电设备、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设计、安装、运营；射频识别系统及设备、直流电源、逆变电源、通信电源、UPS不间断电源、电力操作电源及控制设备、化学储能电池、电能计量箱（屏）、电能表周转箱、环网柜、物流系统集成（自动化仓储、订单拣选、配送）、自动化系统集成及装备的研发、规划、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物流供应链规划、设计及咨询；自动化制造工艺系统研发及系统集成；软件系统开发、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软件工程及系统维护；能源服务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子通讯设备、物联网系统及产品、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监控系统、储能能量管理系统、直流电源系统、电动汽车BMS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高压计量箱、四表合一系统及设备、通讯模块、电子电气测量设备及相关集成软硬件系统、气体报警器、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运营、风电系统及设备、光伏系统及设备、储能设备、高中低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高中低压成套设备、智能控制箱、自动识别产品、光伏储能发电设备、雕刻机、变频成套设备、动力电池化成测试装置、高压计量设备、低压电器、智慧水务平台及水表、气表、热量表、微电网系统与解决方案、新能源充放电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生产项目证照另行申报）及销售；电力安装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塑胶产品及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0656号资格证书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塑胶产品二次加工；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运营、离网/并网光伏电站运营（根据国家规定须要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80,565,107.75	9,332,552,233.36
负债总额	7,307,717,451.52	8,484,551,286.13
净资产	972,847,656.23	848,000,947.23
	2021年度（已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8,161,919.73	2,094,745,733.77
利润总额	-658,579,603.67	-209,829,65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24,737.34	-102,687,136.96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金融机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鸿志软件、科陆能源、科陆国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1年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债务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鸿志软件、科陆能源、科陆国际对公司上述融资金额限下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鸿志软件、科陆能源、科陆国际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志软件、科陆能源、科陆国际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及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7,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9.1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为人民币59,080.88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7.04%。

上述对外担保总额中，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24,300万元贷款已到期，江西科能储能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不能清偿该笔贷款，债权人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履行全额担保责任，公司已与债权人诉前和解，签订了《担保代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11月8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孙汉本先生、卢芝坤先生、孙勇智先生、刘皓锋先生、孙继龙先生、李世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罗福凯先生、刘华义先生、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作用和董事会科学决策所做出的贡献，同时为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津贴标准、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6万元/年（税前）调整至每人8万元/年（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拟定第三届董事会起施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30日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30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公司1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30日

至2022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孙汉本	√
2.02	卢芝坤	√
2.03	孙勇智	√
2.04	刘皓锋	√
2.05	孙继龙	√
2.06	李世坤	√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罗福凯	√
3.02	刘华义	√
3.03	梁树林	√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徐要华	√
4.02	叶柏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参照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0、3.00、4.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1	威奥股份	2022/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公司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自

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26610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联系人：赵法森、赵婷婷

3、联系电话：0532-81107030，邮箱：zqtz@victall.com

4、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孙汉本	
2.02	卢芝坤	
2.03	孙勇智	
2.04	刘皓锋	
2.05	孙继龙	
2.06	李世坤	
3.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罗福凯	
3.02	刘华义	
3.03	梁树林	
4.00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徐要华	
4.02	叶柏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孙汉本先生、卢芝坤先生、孙勇智先生、刘皓锋先生、孙继龙先生、李世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福凯先生、刘华义先生、梁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刘华义先生、梁树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皆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具备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要华先生、叶柏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该名职工代表监事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汉本先生：195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中学历。2002年8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科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科达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芝坤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卢芝坤先生曾获中国轻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项，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国家科技进步奖2项，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等荣誉。

孙勇智先生：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1年12月至2003年3月，担任农业银行青岛分行分理处主任；2003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皓锋先生：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皓锋先生于2016年获青岛市城阳区科学技术最高奖，作为主要研发人员《轨道交通用新型轻质高强阻燃酚醛复合材料及配套树脂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获山东省科技厅2018年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作为主要发明人的《一种轨道车辆用前段开闭机构》发明专利获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

孙继龙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世坤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6年3月成都畅通机车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17年6月成都畅通机车车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0年11月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成都威奥畅通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福凯先生：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5年12月至今于中国海洋大学任职，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刘华义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2年至今于中国海洋大学任职，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梁树林先生：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原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教授级高工、副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西南交通大学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要华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担任青岛新锐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3月，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2022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

叶柏菊女士：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至2017年担任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工艺部部长；2017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威奥时代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21年至今，担任青岛罗美威奥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马庆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马庆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庆双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庆双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担任纺织总公司第三染织厂人事专员；1999年10月至 2002年3月，担任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主任；2002年4月至2004年6 月，担任诸城帅领服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担任青岛华夏橡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威奥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2018 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奥股份”）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的《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宁波久盈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久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宁波久盈拟在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3,93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久盈	5%以下股东	16,350,000	4.16%	IPO前取得：12,576,923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3,773,07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久盈	不超过：3,930,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3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30,000股	2022/11/17 ～ 2023/5/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宁波久盈作出的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威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也不由威奥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宁波久盈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首发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本次首发上市后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衍生取得的股份数量（不包括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100%。

（2）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宁波久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宁波久盈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威奥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2022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风险

1、公司目前存在2个进行中的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7,555,0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了股东乌兰察布太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的减持计划，乌兰察布太证拟在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625,02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2%。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了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的告知函》，宁波久盈拟在2022年11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奥股份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若股东乌兰察布太证、宁波久盈在减持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自2022年以来，公司股东已履行完毕的减持计划（已对外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目前持股数量（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0.47%	2022/1/21-2022/7/20	16,350,000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400,140	0.10%	2021/12/28-2022/3/22	0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02,700	2.18%	2021/7/27-2022/1/26 2022/3/14-2022/9/13	59,543,300
乌兰察布太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66,179	2.59%	2021/12/28-2022/6/27 2022/7/4-2022/11/9	3,625,021
合计	21,019,019	5.34%	/	79,518,321

二、公司股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1.26元/股，市净率为1.77，同日申万轨交设备市净率为1.12，公司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4,940,035.1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428,786.3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773,324.7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4.11%，根据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346,408.5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908,335.82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高铁动车的新造及检修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乘坐动车出行人员减少，在线运营动车组数量及平均每组动车行驶里程均明显减少，导致动车的新造和检修需求下降较多，从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即为高铁动车新造及检修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订单大幅减少，最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较往年情况发生前下滑较大。

四、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在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11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11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26元/股，与11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71.91%，而同期申万轨交设备指数的涨幅为6.23%，公司股价涨幅与其相比上涨较大。

五、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11日的日换手率均值为14.32%，且11月11日的换手率达20.67%。2022年10月份，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均值为1.29%，近一周公司股票换手率显著高于上月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